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授出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選舉鍾錦先生（「鍾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自周凱先生辭世（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尚未生效）及本行三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後，本行有十三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本行不再符合上市規則(i)第3.25條項下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及(ii)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規定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7條之規定，本行應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25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2020年3月31日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重新符合上述要求。

本行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26日建議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委任及選舉鍾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行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建議委任生效的步驟及程序，包括尚待(i)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及(ii)取得四川銀保監局的批准。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以及聯交所已批准，延長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3.11條、3.25條及3.2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規定的期限至2020年11月30日。

有關鍾先生的簡歷及建議委任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本行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於上述延長期間內完成委任鍾先生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0年4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劉安媛女士及江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